

西貢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／小組
在審批／推薦活動撥款申請時的利益申報安排

目的

請議員考慮並通過修訂西貢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／小組審批／推薦撥款申請時的利益申報表格及有關三級制利益申報的建議。

背景

2. 《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》第48(11)條訂明「區議會主席必須決定，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議員（區議會主席除外）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，可否留在席上旁聽，或應否避席¹」。民政事務總署於2017年9月訂立了區議員在審批撥款申請時作利益申報的處理安排(附件一)，以供各區議會在處理利益申報時參考。

3.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（下稱「財委會」）於2017年9月26日的會議就有關安排作出討論，並同意提交討論結果於全體會議作最終決定。

建議

4. 因應民政事務總署訂立的三級制利益申報，秘書處建議相應修訂西貢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／小組審批／推薦撥款申請時的利益申報表格(附件二)，有關表格適用於區議會全體會議、各委員會及各工作小組。另外，此表格亦適用於不屬於區議會撥款但需要由區議會審批／推薦的撥款申請。

5. 於財委會討論時，有意見認為全區活動(如中秋／元宵綵燈、新春、回歸、國慶、龍舟及敬老節活動等)，由於大部分的議員均有參與活動的籌備，可能屬利益申報的第二級或第三級，以致未能參與該類撥款申請的討論及決議。如撥款申請只由少數沒有利益關係的議員討論及投票決議，或會影響投票結果的代表性。如議員屬利益申報第三級更須避席，以致會議或會因少於法定人數而流會。有見及此，財委會建議每次在處理全區活動撥款申請時，應按個別情況酌情處理相關的利益申報。

6. 因應財委會的討論，秘書處建議在處理全區活動撥款申請時，豁免屬利益申報第二級的議員不能參與討論及表決的限制，即相關議員仍可參與有關的討

¹ 《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》第48(11)條同時訂明「如區議會主席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，則須由區議會副主席決定，區議會主席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，可否留在席上旁聽，或應否避席。如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均曾就同一事項披露利益關係，則須由所有出席會議的議員(不包括披露利益關係的區議會主席、副主席及其他根據常規第48(9)條披露利益關係的議員)決定，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，可否留在席上旁聽，或應否避席。」

論及決議／投票；惟若有關議員屬利益申報第三級則仍須於相關討論時避席；如涉及有其他利益關係，則按附件一的指引，須作出利益申報並由會議主席按情況決定處理安排，例如要求有關議員在相關討論中保持緘默或避席。

7. 在邀請議員考慮及審批／推薦撥款申請時，秘書處會預備文件，文件上的利益申報資料是按秘書處過往記錄而擬備。由於秘書處現有的利益申報資料庫並沒有把議員的申報劃分為第一、二或三級，而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指引，屬哪一級別的利益須由議員自行判斷，故此，如議員通過是項安排，秘書處將會整理利益申報資料庫內的資料，然後請議員就其每項利益申報(特別是有關曾經或可能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的團體)判斷應屬哪一級別並填妥回條交回秘書處存檔。

徵詢意見

8. 請議員通過附件二及上文第 4 至第 7 段的建議。

西貢區議會秘書處

2017 年 10 月

區議員和增選委員在審批撥款申請時 作利益申報的處理安排

- 《區議會常規範本》第 48(11)條訂明區議會主席必須決定，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議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，可否留在席上旁聽，或應否避席¹。民政事務總署訂立了以下的良好做法，供各區議會在處理利益申報及作出裁決時參考。

在會議上審批撥款申請

- 按議員／增選委員在活動主辦／合辦／協辦團體擔任的職位，處理利益申報的安排可分為三級：
 - ◆ 第一級：如議員／增選委員身兼有關活動主辦／合辦／協辦團體不具實務的職銜，例如名譽主席、名譽會長及顧問等，只須在討論前申報利益，但仍可參與有關的討論、決議及投票；
 - ◆ 第二級：如議員／增選委員身兼有關活動主辦／合辦／協辦團體具實務的職位，例如主席、副主席、委員、秘書及司庫等，須申報利益並於有關討論中保持緘默，而且不可參與該項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。如有需要，會議主席可因應情況請有關議員／增選委員提供補充資料；以及
 - ◆ 第三級：如議員／增選委員為有關活動的執行人，例如負責人或獲授權人等，須申報利益並於討論該項撥款申請時避席。
- 由於不同團體對其職銜的定義各有不同，議員／增選委員須自行判斷其身份屬以上哪一級別，並作出申報。例如職位是名譽會長但會參與該組織的實際職務，則應屬第二級別。

¹ 如區議會主席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，則須由區議會副主席決定，區議會主席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，可否留在席上旁聽，或應否避席。如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均曾就同一事項披露利益關係，則須由所有出席會議的議員(不包括披露利益關係的區議會主席、副主席及其他根據常規第 48(9)條披露利益關係的議員)決定，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，可否留在席上旁聽，或應否避席。

- 如議員／增選委員與該項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推行活動的人士／機構有商業往來，或議員／增選委員已知與該項撥款申請的供應商／承辦商有聯繫，須申報利益並於討論該項撥款申請時避席，即等同上文的第三級處理利益申報安排。
- 如議員／增選委員與活動有其他利益關係，須作出利益申報。會議主席按情況決定處理安排，例如在有關討論中保持緘默，或被要求避席。
- 審批由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／工作小組及由 XX 區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／工作小組主導的活動的撥款申請時，議員／委員／工作小組成員無須就這些身份申報利益。但參與審批者如與該類活動有其他利益關係（例如與活動承辦商有關聯），須作出申報及在有需要時保持緘默或避席。

以傳閱文件方式審批撥款申請

- 議員／增選委員須以書面作出利益申報；
- 除非所申報利益僅屬第一級，否則議員／增選委員就該項撥款申請的投票將不會被計算。

民政事務總署

2017 年 9 月

檔號：() in HAD SK DC 13/55/2 Pt.

致：西貢區議會秘書處（傳真號碼：2174 8355）

西貢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／小組
審批／推薦撥款申請時的利益申報表格
(包括區議會撥款及其他撥款)

在填寫此份表格前，請細閱夾附由民政事務總署訂立的「區議員和增選委員在審批撥款申請時作利益申報的處理安排」。

本人_____ (姓名)現就_____ (活動名稱)，申報以下利益：

- 本人在上述活動的主辦／合辦／協辦團體_____ (團體名稱)
擔任不具實務的職銜_____ (職銜)，屬於第一級的利益申報。
- 本人在上述活動的主辦／合辦／協辦團體_____ (團體名稱)
擔任具實務的職位_____ (職銜)，屬於第二級的利益申報。
- 本人為上述活動的執行人／負責人／獲授權人／_____ (職位)，屬於第三級的利益申報。
- 本人與推行上述活動的人士／團體有商業往來，屬於第三級的利益申報。
- 本人已知與上述活動的供應商／承辦商_____ (供應商／承辦商名稱)
有聯繫，屬於第三級的利益申報。
- 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（請說明詳情：_____），屬於
第_____ 級的利益申報。

(如表格空位不敷應用，可另紙填寫及簽署作實。)

簽 署：
姓 名：
日 期：

西貢區議會
(修訂於2017年11月)

區議員和增選委員在審批撥款申請時 作利益申報的處理安排

- 《區議會常規範本》第 48(11)條訂明區議會主席必須決定，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議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，可否留在席上旁聽，或應否避席¹。民政事務總署訂立了以下的良好做法，供各區議會在處理利益申報及作出裁決時參考。

在會議上審批撥款申請

- 按議員／增選委員在活動主辦／合辦／協辦團體擔任的職位，處理利益申報的安排可分為三級：
 - ◆ 第一級：如議員／增選委員身兼有關活動主辦／合辦／協辦團體不具實務的職銜，例如名譽主席、名譽會長及顧問等，只須在討論前申報利益，但仍可參與有關的討論、決議及投票；
 - ◆ 第二級：如議員／增選委員身兼有關活動主辦／合辦／協辦團體具實務的職位，例如主席、副主席、委員、秘書及司庫等，須申報利益並於有關討論中保持緘默，而且不可參與該項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。如有需要，會議主席可因應情況請有關議員／增選委員提供補充資料；以及
 - ◆ 第三級：如議員／增選委員為有關活動的執行人，例如負責人或獲授權人等，須申報利益並於討論該項撥款申請時避席。
- 由於不同團體對其職銜的定義各有不同，議員／增選委員須自行判斷其身份屬以上哪一級別，並作出申報。例如職位是名譽會長但會參與該組織的實際職務，則應屬第二級別。
- 如議員／增選委員與該項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推行活動的人士／機構有商業往來，或議員／增選委員已知與該項撥款申請的供應商／承辦商有聯繫，須申報利益並於討論該項撥款申請時避席，即等同上文的第三級處理利益申報安排。
- 如議員／增選委員與活動有其他利益關係，須作出利益申報。會議主席按情況決定處理安排，例如在有關討論中保持緘默，或被要求避席。
- 審批由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／工作小組及由 XX 區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／工作小組主導的活動的撥款申請時，議員／委員／工作小組成員無須就這些身份申報利益。但參與審批者如與該類活動有其他利益關係（例如與活動承辦商有關聯），須作出申報及在有需要時保持緘默或避席。

以傳閱文件方式審批撥款申請

- 議員／增選委員須以書面作出利益申報；
- 除非所申報利益僅屬第一級，否則議員／增選委員就該項撥款申請的投票將不會被計算。

民政事務總署
2017 年 9 月

閣下有權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 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時人的個人資料副本。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(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)，請與下述人員聯絡：

一級行政主任(區議會)
西貢民政事務處
電話: 3740 5270

¹ 如區議會主席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，則須由區議會副主席決定，區議會主席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，可否留在席上旁聽，或應否避席。如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均曾就同一事項披露利益關係，則須由所有出席會議的議員(不包括披露利益關係的區議會主席、副主席及其他根據常規第 48(9)條披露利益關係的議員)決定，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，可否留在席上旁聽，或應否避席。